

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第一次研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 1 樓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許校長銘熙

紀錄：劉沛涵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報告：(略)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申請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首要須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所列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成效指標」等三項指標，經調查本校三項指標檢視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校(92 至 103 學年度)最近一次申請調漲學士班學雜費為 96 學年度但未獲准，至 103 學年度止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均未調整過。
- 三、若經決議調整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擬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「學雜費調整案作業時程」(如附件二)進行相關作業，並召開學生說明會、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等校內程序後，彙齊相關送審表件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報部審議。
- 四、經電訪國立台灣大學等 10 所學校，各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劃調整情形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同意報部申請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1.5%，並依學雜費調整作業時程進行後續相關作業。

壹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貳、散會(13 時 50 分)